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7722號

債 權 人 欣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聰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益崧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依臺端聲請狀後附還款計畫協議書所示，雙方約定分期給付貨款，而台端於民國110年12月8日聲請支付命令，意即剩民國110年12月10日與111年1月10日二期未到期，又因雙方契約書並未約定「一期未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」，故台端僅得就已到期未支付之金額請求(如有上述相關約定，應提出予法院)，應具狀更正為正確之金額，並提出更正後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)。

◎台端若欲等全部到期後聲請支付命令，則無需繳費，並具狀撤回本件之聲請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施玉卿